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；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5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6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

造性和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